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將透過Lightspeed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上市規則而言，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Lightspe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Lightspe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黎雄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編纂]%及[編纂]%。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涉及電力控制元件買賣、物業投資控股及基本食品製造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及若干目前不活動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在其他業務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黎雄先生於萬科電控有限公司（「萬科」）（一間於2007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擁有52%權益，而萬科的其餘48%權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萬科從事電氣控制元件買賣。根據萬科的審核報告，萬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1,087,000港元、777,000港元及706,000港元，萬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33,000港元及17,000港元，以及萬科於201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9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萬科向捷達提供機電工程電氣控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按鈕、控制繼電器及電燈開關，且預期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萬科向捷達提供電氣控制設備」一段。

據高先生所深知，萬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般而言，其他業務並無且不會於[編纂]之前及之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如下：

- (a) 我們有意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b) 其他業務在性質及目標客戶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進一步解釋見下文。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捷達向萬科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260,000港元、109,000港元及221,000港元，均佔我們同期服務成本總額少於0.5%。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萬科從事的主要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很小部分；及
- (c) 我們有意引進更加與眾不同的業務範圍以突出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特別是，董事認為萬科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原因如下：

- (a) **不同的業務性質**：萬科從事電氣控制元件買賣，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因此萬科及本集團分別從事上游及下游業務；
- (b) **不同的目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提供服務，主要涉及私營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而萬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電力相關行業的批發客戶及工程公司；及
- (c) **獨立管理**：高黎雄先生及萬科的另一名股東（擁有萬科48%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組成萬科的董事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黎雄先生主要於其中擔任非執行職務，而萬科主要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管理。除高黎雄先生外，我們的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萬科擔任任何職務。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我們的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而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不同業務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控股股東包括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各自已給予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 (i)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行政及企業管治職能；
- (ii) 本集團持有所有與營運業務有關的牌照，並具有充裕的資金、設備及僱員進行獨立營運業務；
- (iii)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營運業務；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於[編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及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足夠數目的財務會計人員以經營本身的財務部門、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制度、開設公司專用的銀行戶口及就現金收支設立獨立的資金部門，以及自行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公司的稅務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兩間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協議。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提供共同及個人擔保，並按上述銀行融資抵押其物業。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根據上述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以及上述物業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捷達(作為分包商)與總承建商於2015年8月14日訂立的信貸銷售協議，高黎雄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該項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1月7日解除。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利益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墊款及結餘。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可見將來不擬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有關抵押或擔保。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營運。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統稱及各稱為「契諾人」)均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在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及相關契諾人不再為執行董事之日；及(iii)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

- 各契諾人已同意不會，亦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酌情而定)(除本集團以外)直接或間接地與本文件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布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實施）的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及／或將不時開展業務的地區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業務」）開展競爭；及

- 各契諾人個別及共同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年期期間，其（如適用）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所限；及
-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形(i)及(ii)的該等公司（就情形(i)及(ii)而言，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i)契諾人、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ii)彼等、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而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釋疑慮，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契諾人、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雖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但仍能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 於不競爭契據年期期間，倘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時，契諾人：
 - (a) 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的所有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會否取得該商機（「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有權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 (c) 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提出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
- (d)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惟本公司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而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契諾人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而言，契諾人已承諾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進行收購的選擇權應受該等第三方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各契諾人須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契諾人授予本公司的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契諾人及本公司共同選擇)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各契諾人個別及共同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契諾人新業務機會，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契諾人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悉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議定期間向契諾人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契諾人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接受(如適用)，契諾人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契諾人應安排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所有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聘請財務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各自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於年報中披露。

各契諾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若適合)，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若適合)合約；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請求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請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貿易條款。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承諾人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約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契諾人將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在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契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各自作出決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各契諾人承諾通知本集團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知本集團任何新商機，並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量；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尤其是與商機有關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定論；
-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採納細則，當中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審議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承諾將繼續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競爭利益的詳情。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